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82 4489
圖文傳真 Fax (852) 3741 2126
電子郵件 Email: joeylam@ogcio.gov.hk

傳真及郵遞

香港中環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1038 室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16 日特別會議

2011 年 6 月 9 日來信收悉。現應要求隨附以下文件，以方便委員了解「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

第一組文件

有關徵求建議書程序和評審小組的文件：

- (a) 徵求建議書文件，連同評審工作的總體安排；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提交的建議書、準服務合作伙伴的協議和建議書；
- (c) 評審小組的組成；
- (d) 評審小組的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
- (e) 評審報告，連同初稿。

第二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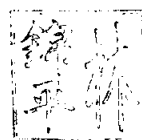
覆檢委員會審議過程的文件。

第三組文件

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及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葛輝先生之間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通訊。

有關文件清單詳列於附件 A。

2. 我們已就披露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建議書及評審報告一事徵得他們同意。我們已把載有商業敏感資料的部分（例如準服務合作伙伴的協議和建議書）遮蓋。儘管如此，由於這些文件和政府內部通訊含有個人和敏感資料，因此只供委員作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
3. 委員詢問評審報告擬稿有哪些修訂和有哪些官員參與決策（來函附錄所載附件的第 8 和第 9 項提及）。評審報告的初稿和定稿載於 RFP 9。評審小組成員的建議修訂屬文意和編輯性質。在沒有人提出其他意見後，評審小組主席（葛輝先生）和小組成員通過了評審報告定稿。評審小組秘書其後把評審報告提交予管制人員（亦即葛輝先生）作決定。常任秘書長沒有參與撰寫評審報告。上述過程載於 RFP 10 和 RC 1。
4. 委員亦詢問有關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方面的授權力安排，以及有關先例（來函附錄（c）項提及）。我們會就此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5. 以上文件應能顯示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決策過程。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隨時提出。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文件一覽表

第一組文件

徵求建議書和評審小組報告

- | | |
|--|--------------|
| 1. 徵求建議書 | [RFP 1] |
| 2. 徵求建議書評審工作的總體安排 | [RFP 2] |
| 3. 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建議書 | [RFP 3] |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建議書 | [RFP 4] |
| 5.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 [RFP 5] |
| 6. 評審小組於以下日期舉行會議的記錄 — | |
| (i) 2010 年 4 月 30 日 | [RFP 6(i)] |
| (ii) 2010 年 7 月 13 日 | [RFP 6(ii)] |
| (iii) 2010 年 7 月 27 日 | [RFP 6(iii)] |
| (iv) 2010 年 8 月 3 日 | [RFP 6(iv)] |
| 評審小組再次會見其中兩間倡議機構的記錄 — | |
| (v) 2010 年 7 月 30 日 (信息共融基金會) | [RFP6(v)] |
| (vi) 2010 年 7 月 30 日 (社聯) | [RFP6(vi)] |
| 7. 評審小組四次會議的文件 | [RFP 7] |
| 8. 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個別得分 | [RFP 8] |
| 9. 評審報告 — | |
| (a) 初稿 | [RFP 9(a)] |
| (b) 定稿 | [RFP 9(b)] |
| 10. 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發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錄事，呈請批准接納評審小組的建議 | [RFP 10] |

第二組文件

徵求建議書程序覆檢委員會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發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的錄事和兩份擬稿，建議採用合作方案。 [RC 1]
2. 常任秘書長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發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的錄事，建議成立覆檢委員會。 [RC 2]
3. 局長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發給常任秘書長的錄事，贊同成立覆檢委員會。 [RC 3]
4. 常任秘書長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發給總監的電郵，解釋成立覆檢委員會的原因。 [RC 4]
5. 2010 年 9 月 20 日覆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前的往來通訊。 [RC 5]
6. 經覆檢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的覆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果。 [RC 6]
7. 2010 年 9 月 30 日覆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前的往來通訊。 [RC 7]
8. 經覆檢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的覆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結果。 [RC 8]
9. 總監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 時 10 分發給常任秘書長的電郵，連同有關總監決定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展開探討合作方案一事的記錄備註。 [RC 9]

第三組文件

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5月的相關往來通訊

1. 計劃初議和「徵求建議書」程序
[2010年8月前] [Log: preRC]
2. 覆檢委員會階段
[2010年8至10月] [Log: RC]
3. 就合作方案和後備方案進行磋商
[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 [Log:4BK]
4. 分區共同推行計劃方案
[2011年1月4至6日及之後] [Log: Dual]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